

臺中市第 11012-1 次交通影響評估審查 會議紀錄

- 壹、 開會時間：110 年 12 月 16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 貳、 開會地點：交通局二樓會議室(臺中市西區民權路 101 號)
- 參、 主席：許專門委員昭琮代 紀錄：林彥吟
- 肆、 出(列)席人員：如附簽到表
- 伍、 案件審查各委員及單位意見：

第一案：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臺中市公有停車場逢甲『停 87』興建營運移轉投資計畫案（第一次變更設計）

- 一、 交通行政科：
 - 1. 表 3.1-1 用途內容似有誤植，一樓應無機車停車空間，請再確認。
 - 2. P.3-9「本基地預計今年(民國 110 年)取得建築執照後開工，民國 112 年完工進駐」，本段文字請再依目前進度修正。
 - 3. 本案店舖取消後與原配置是否有所差異，請補充說明。
- 二、 停車管理處：
 - 1. P.4-2 表 4.1-1 及表 4.1-2 車格數量計算有誤，請確認並修正。
 - 2. 建議營運廠商將智慧化停管設備如車牌辨識系統、在席偵測系統等納入考量。
- 三、 林委員佐鼎：
 - 1. 請敘明基地法定車位數。
 - 2. 基地店舖取消後一樓之配置與原核准配置相同，請說明商場類型，以利了解使用情形。
 - 3. 本案後續如何管制自用車格與公用車格？是否有作區隔？另機車位是否有保留自用車格？
- 四、 楊委員宗璟：
 - 1. 第 3-19，3-20，3-22，部分路段與路口，道路服務水準已降至 E 級以下，交通狀況亟待改善，需提出減輕交通衝擊之妥善措施。
 - 2. 第 4-2 頁，以及地下一層平面圖，汽機車進出場併行，以及汽機車相對動線均有衝突，請說明如何管制行車以保障安全。
 - 3. 第 4-3 頁，建議於停車場出入口南北兩處，均設置遠端監視器，以便於發現擁塞時，即時派員處理。
 - 4. 有關第 1 點意見，重點路口是青海與河南路口，重點路段是河南路與西屯路，路口部分需透過時相秒數調整，路段部分需透過幹道號誌連鎖之時制調整，來降低路口延滯，

以及提升路段速率，請評估單位與交通局主管相關單位協商處理。

五、許專門委員昭琮：

1. B1 右下身障機車位(41、42)需跨越車道進入梯廳，建請調整至鄰近梯廳處。
2. 建議改採車牌辨識系統，並增設停車在席偵測系統。

六、西屯區公所（書面意見）：

1. 建議本案開發商以挖填平衡為原則規劃設計。
2. 請交通局轉知受審廠商於審查定案前妥為與當地里辦公處溝通，俾利後續計畫執行。

七、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一)空氣品質及噪音管制部分：

1. 施工期間請依「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設施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執行，工區出入口應設置洗車台或加壓沖洗設施，並妥善處理廢水，避免車輛進出工區時輪胎附帶污泥污染路面或拖出工區外。
2. 運輸車輛車斗應覆蓋防塵布或其他不透氣覆蓋物，並下拉 15 公分網紮牢靠。
3. 若遇空品不良期間，請加強工區出入口清洗作業。
4. 建議購置微型感測器及 CCTV(監視器)監控工區污染濃度趨勢，若污染濃度有升高趨勢，可提前因應。
5. 請業主建議承造廠商施工期間要取得本局施工機具排氣自主管理標章。

(二)水質及土壤保護部分：

1. 若後續從事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或屬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一級營建工程之建築者，應於施工前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10 條規定辦理，檢具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報本局核准，並據以實施。
2. 查本案所使用土地非屬土壤地下水污染整治法公告列管之場址，惟日後若經檢測出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物含量超過管制標準，仍應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相關法令辦理。

結論：本案原則修正後通過，請依各委員及相關審查意見詳細修正內容，再送交通局確認無誤後核備。

第二案：櫻花建設台中市烏日區新榮和段 138 地號等 2 筆土地店

鋪、集合住宅新建工程（第一次審查）

- 一、 交通行政科：
 1. 請補充垃圾車及店鋪裝卸車位臨停位置及進出動線。
 2. 基地機車出入口有彎弧，建議拉直。
- 二、 交通工程科：
 1. 基地進離場以三榮九路為主要路徑連接三榮路，交通衍生量勢必增加，請研議此路口改善措施。
 2. 表 2-3-10、表 3-3-6，幹道僅呈現左轉資料，請補充各方向資料。
- 三、 運輸管理科：P.4-9 交通安全設施示意圖請標示監視器。
- 四、 停車管理處：
 1. 衍生停車需求分析中，機車格位自需性需求僅剛好滿足實設車位，建議依本市機車持有率 1.75 進行推估設置，以保留未來成長空間，並避免住戶需求外溢至周遭路段。
 2. P.3-7 表 3.2-1 與 P.4-11 表 4.3-1 數量不符，請確認並修正。
 3. 請補充說明 1F 裝卸車位之設置情形、行車動線及管理方式。
- 五、 林委員佐鼎：
 1. 請補充基地北側及東側建築物之間是否有臨路。
 2. 施工車輛臨停動線建議減少繞行路線，並於三榮九路進出場。
- 六、 楊委員宗璟：
 1. 第 3-6 頁，每戶設置 1 席機車停車位，以機車持有率概算，似有低估，請補充說明每戶人口年齡結構。
 2. 第 4-2 頁，進出車輛均集中使用高鐵路一段，而未使用榮和路，請說明理由，此與停車場出入口所鄰道路方案規畫有關。
 3. 第 4-9 頁，機車進場動線與汽車進離場動線均有衝突，需妥設預告警告標誌。
 4. 有關第 2 點意見，請補充說明三榮九路是否有劃設分向限制線，以及如何管制車輛右進右出。
- 七、 許專門委員昭琮：
 1. 請補充說明汽車低碳車位為何採分散設置。
 2. 店鋪停車如何與住宅停車做區隔管理？
- 八、 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 （一）空氣品質及噪音管制部分：
 1. 施工期間請依「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執行，工區出入口應設置洗車台或加壓沖洗設

施，並妥善處理廢水，避免車輛進出工區時輪胎附帶污泥污染路面或拖出工區外。

2. 運輸車輛車斗應覆蓋防塵布或其他不透氣覆蓋物，並下拉 15 公分網紮牢靠。
3. 若遇空品不良期間，請加強工區出入口清洗作業。
4. 建議購置微型感測器及 CCTV(監視器)監控工區污染濃度趨勢，若污染濃度有升高趨勢，可提前因應。
5. 請業主建議承造廠商施工期間要取得本局施工機具排氣自主管理標章。

(二)水質及土壤保護部分：

1. 若後續從事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或屬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一級營建工程之建築者，應於施工前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10 條規定辦理，檢具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報本局核准，並據以實施。
2. 查本案所使用土地非屬土壤地下水污染整治法公告列管之場址，惟日後若經檢測出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物含量超過管制標準，仍應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相關法令辦理。

結論：本案原則修正後通過，請依各委員及相關審查意見詳細修正內容，再送交通局確認無誤後核備。

第三案：大華建設臺中市烏日區新高鐵段 31 地號等 1 筆土地店鋪集合住宅新建工程（第二次審查）

一、警察局烏日分局：

1. P.3-11 是否已補充周邊開發案，並重新調查基地周邊重大交通建設。
2. P.4-12 說明垃圾車位設置於高鐵三路，另請補充本案臨停車位位置。
3. P5-8 交通改善措中，第一點「科技執法，檢舉違規停車」應無法執行，請再重新確認；第二點「路口增派義交，引導車輛通行」再請說明實際做法。

二、停車管理處：建議仍依本市機車持有率 1.75 進行格位設置推估，以避免未來需求外溢至周遭道路。

三、林委員佐鼎：

1. 簡報 P18，請在報告書中加強說明有關基地出入口號誌連動改善措施。
2. 本案規劃雙進雙出方案，建議加強由站區一路出場車輛左

轉高鐵三路前往台 74 線之動線引導，並儘量避免本案車輛行經高鐵載客區。

四、楊委員宗璟：

1. 第 3-5 頁，每戶設置 1 席機車停車位，以機車持有率概算，似有低估，請補充說明每戶人口年齡結構。
2. 第 4-11 頁，機車離場動線與汽車進離場動線均有衝突，需妥設預告警告標誌。
3. 第 4-15 頁，請檢視，依建築技術規則，汽車無障礙停車位，需設置 12 席或 13 席？
4. 第 2 點意見，因站區一路是單行道往南，而且進離場動線均是左進左離，自相衝突，有無可能改成靠左行駛。(把外部道路衝突點，改為內部車道衝突點，內部再由人員或燈號管控)

五、許專門委員昭琮：簡報 P.13 站區一路內側車道是否有縮減？請補充此路段最窄寬度。

六、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一）空氣品質及噪音管制部分：

1. 施工期間請依「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執行，工區出入口應設置洗車台或加壓沖洗設施，並妥善處理廢水，避免車輛進出工區時輪胎附帶污泥污染路面或拖出工區外。
2. 運輸車輛車斗應覆蓋防塵布或其他不透氣覆蓋物，並下拉 15 公分網紮牢靠。
3. 若遇空品不良期間，請加強工區出入口清洗作業。
4. 建議購置微型感測器及 CCTV(監視器)監控工區污染濃度趨勢，若污染濃度有升高趨勢，可提前因應。
5. 請業主建議承造廠商施工期間要取得本局施工機具排氣自主管理標章。

（二）水質及土壤保護部分：

1. 若後續從事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或屬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一級營建工程之建築者，應於施工前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10 條規定辦理，檢具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報本局核准，並據以實施。
2. 查本案所使用土地非屬土壤地下水污染整治法公告列管之場址，惟日後若經檢測出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物含量超過管制標準，仍應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相關法令辦理。

結論：本案原則修正後通過，請依各委員及相關審查意見詳細修正內容，再送交通局確認無誤後核備。

陸、會議結束：當日下午 4 時